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363

证券简称：16三湘债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16三湘债”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 债券本息兑付日：2019年3月25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25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行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三湘债”或“本次债券”、债券代码：112363）至2019年3月23日期满，公司将于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2019年3月25日）支付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金；凡在2019年3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3月22日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三湘债，112363；

(三) 发行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五)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六)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6.25%，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25%；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十)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债券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一) 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二) 债券本息兑付日：2019年3月25日；

(三)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25日。

### 三、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 年付息公告》，“16三湘债”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25%，每1手“16 三湘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人民币1,072.50元（含税），其中本金1,000 元，利息7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取得本息兑付为人民币105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取得本息兑付为人民币1072.50元。

###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22日（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三湘债”持有人。

###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501室

联系人：唐晓红

联系电话：021-65363272

### （二）主承销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